

顾颉刚，1939，“‘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止”，《益世报·星期评论》1939年1月1日。

国家统计局编，2011，《中国统计年鉴》（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3，《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02，《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12，《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列宁，1913，“犹太学校民族化”，《列宁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3-304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1848，“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1-504页。

马戎，1996，《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北京：同心出版社。

马戎，2012，《中国民族史和中华共同文化》，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马戎，2013，《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2013年版。

咎涛，2008，“字母拉丁化与土耳其的现代化”，《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50期，第17-19页。

## 【论 文】

# 关于李维汉建议中共中央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问题的考证<sup>1</sup>

李国芳<sup>2</sup>

**摘要：**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后曾主张效法苏联，长期宣传少数民族自决、建立联邦制国家。但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中共中央突然放弃了上述主张，而决定实行单一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此，近20年来学术界一般均认为这是李维汉建议的结果。问题是，经过查证，这种说法仅仅是在事隔30余年后李维汉的一则回忆；并且，在中共民族政策转向前夕李维汉因摔伤腿而未能参加政治协商会议，也对李维汉是否可能提出上述建议构成了不利的证据。但是，李维汉提出，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借鉴苏联民族自治形式中的“行政自治”，当是确切无疑的。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号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对于中共中央何时放弃以往长期坚持的民族自决、联邦制主张，而改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陈扬勇考证，时间当在1949年8月下旬到9月5日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共历史与理论研究》第2辑。

<sup>2</sup> 作者为 中共中央党校 党史教研部 副教授。



之间<sup>1</sup>。至于中共中央缘何放弃，当下学术界比较通行的说法是**中共中央采纳了李维汉的建议**（以下简称“说法”）。问题是，这个“说法”“问世”还不到30年，便已经有了数个版本；许多著述在引用这个“说法”时还不注明出处，似乎这已是铁板钉钉的事实了。针对这些不同的版本及其内容，本文拟进行一些考察和求证。

## 一、

据查证，从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正式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到1984年9月，无论是中共领导人，还是学者在谈到中共中央放弃以往的鼓动少数民族自决、建立联邦制国家主张，转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之时，**均未曾提及这是李维汉建议的结果**。直到1984年8月11日李维汉病逝一个月后，中共中央统战部数位领导人随即所写的悼念文章中才第一次出现了这种“说法”。其中，杨静仁、平杰三、李贵、江平、黄铸等五人于1984年9月12日联名发表的《深切怀念我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的著名理论家李维汉同志》首次披露道：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解放后，我国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不实行联邦制，这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采纳维汉同志的建议后作出的重大决策。**一九四九年人民政协筹备期间，毛泽东同志就是否实行联邦制问题征求维汉同志的意见。维汉同志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我国同苏联国情不同，不宜实行联邦制。**其理由是：第一，苏联少数民族人口与俄罗斯民族大体相等，各七千几百万人。我国少数民族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并且呈现出大分散小聚居的状态，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几个少数民族之间往往互相杂居或交错聚居。第二，苏联实行联邦制是逼出来的。本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主张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地方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只在例外的情况下允许联邦制。列宁说：“只要各个不同的民族组成统一的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决不主张任何联邦制原则。”列宁又说：“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和具有特殊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地，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俄国经过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许多民族实际上已经分离为不同国家，因此，不得不采取联邦制把按照苏维埃型式组成的各个国家联合起来，作为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我国则是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平等联合进行革命，到平等联合建立统一的人民共和国，并没有经过民族分离。因此，维汉同志建议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自治地方制。毛泽东同志同意这个建议，这就是我国多年来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后来，民族区域自治又明确载入历次宪法，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和基本制度。<sup>2</sup>

时隔一天，即9月14日，时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江平在“李维汉同志民族理论学术报告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说明了“李维汉建议说法”来源于李维汉的回忆。江平称：“据维汉同志回忆，一九四九年建国前夕，在人民政协筹备期间，毛泽东同志就是否实行联邦制问题征求了他的意见。维汉同志深入地进行了研究，认为我国同苏联的历史发展和具体特点不同，不宜实行联邦制”<sup>3</sup>。

<sup>1</sup> 陈扬勇，“《共同纲领》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兼谈新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形成”，《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8期，第17页。

<sup>2</sup> 《人民政协报》1984年9月12日；《民族团结》1984年第10期，第32-33页。

<sup>3</sup> 《民族研究动态》1984年第4期，第40-41页；江平，“李维汉同志在民族理论方面的卓越贡献——在李维汉同志民族理论学术报告会上的发言”，《民族团结》1985年第1期，第4页。



两个月后，即 1984 年 11 月至 12 月，《人民政协报》分五期连载了童小鹏、于刚、尹华等三人合署、石光树整理的文章《关于筹备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回忆》。该文同样提到了李维汉建议中共中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问题，只是文字要简略得多：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还是采取苏联的做法实行联邦制？这是一个重大问题。毛主席曾就这个问题征求意见。李维汉同志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研究。建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比较适合我国的国情。党中央、毛主席采纳了这一建议，并得到了起草小组的一致赞成。因此，共同纲领第一次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sup>1</sup>

这三篇文章的最大价值，在于它们首次披露了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明权归属于李维汉，江平的文章还肯定了其来源于李维汉的回忆。至于这是李维汉何时回忆的，这三篇文章全都没有说明。

杨静仁、江平、黄铸、石光树等人均系中央统战部领导人员，曾长期在李维汉身边工作。此时，虽然他们给出的说法并没有注明出处，但凭其身份，当然会给人以可信的印象，一些学者自此开始引用也就成为很自然的事情了<sup>2</sup>。况且，在 1996 年李维汉诞辰 100 周年时，这个说法还进一步得到了中共中央高层的肯定<sup>3</sup>。

但是，李维汉回忆这个说法究竟是李维汉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回忆的呢？1999 年 10 月，石光树给出了答案。石光树回忆道：

1983 年 10 月，李维汉已是 87 岁高龄，病重现次住院五个多月，肺心病已经到了晚期。一个时期以来，一些满族干部和群众通过不同的途径向中央反映了他们要求建立满族自治地方的强烈愿望，李维汉也收到了这样的信，并希望他协助向中央反映。李维汉对这个问题非常重视，他认为这是民族自治方面的一大悬案，他要打开满族自治的道路。他对身边工作的同志说：这个问题的历史同我关系较多，我应该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的历史实际，把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看法写出来，供中央决策参考，过去没有这样做，现在补一课。他要秘书从中央统战部找来有关资料，他不顾身体虚弱，也不顾医生劝阻，以极大的理论勇气和深刻的马克思主义见解给中央领导同志写信。他坐在床上写一会儿，又休息一会儿吸氧，这样断断续续写了十几天，写了大约近 3000 字的提纲。然后约请江平、黄铸、张声作等几位统战部的专家领导到医院谈，由他们协助补充完善，又经过李维汉几次反复修改，最后完成了《关于建立满族自治地方的问题》给中央领导同志的信，由中央统战部上报中央。……

<sup>1</sup> 童小鹏、于刚、尹华，《关于筹备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回忆》，《人民政协报》1984 年 12 月 26 日；石光树，“关于筹备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回忆”，《石光树研究文集》，学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9-70 页。按：《石光树研究文集》在全文收录“关于筹备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回忆”这篇文章时，对其原委做了交代：“本文原是为李维汉同志起草的回忆录，由于李维汉同志病情恶化，未来得及审阅，遂以‘童小鹏、于刚、尹华（石光树协助整理）’名义发表。原载《人民政协报》1984 年 11 月 7 日、21 日，12 月 5 日、19 日、26 日”。但这时，虽然“李维汉建议说法”是李维汉的回忆早已人所共知，但石光树仍未对这一点给予说明。另外，在文章开头，石光树还注明其时间为 1984 年 9 月，而这个时间，当是石光树“协助整理”该文的完成时间。

<sup>2</sup> 如：徐杰舜，“民族地区的改革与民族理论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1986 年第 1 期，第 8 页；李儒忠，“论周恩来民族理论及其实践”，《新疆大学学报》1986 年第 2 期，第 2 页；莫岳云，“李维汉对民族问题理论的主要贡献”，《广西民族研究》1989 年第 2 期，第 30 页；杨荆楚、王戈柳，“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贡献，《民族研究》1994 年第 1 期，第 3 页；杨喜英，“试论毛泽东的民族区域自治思想”，《政法学习》1994 年第 4 期，第 35 页；等等。

<sup>3</sup> 李瑞环，“在纪念李维汉同志诞辰一百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1996 年 6 月 2 日），《人民日报》1996 年 6 月 3 日；王兆国，“我国统一战线的著名理论家和卓越领导者——纪念李维汉同志诞辰一百周年”，《求是》1996 年第 11 期，第 8 页。



关于新中国成立后实现民族平等联合采取何种形式问题，李维汉写道：我们党在历史上曾提出过实行联邦制。如党的二大宣言提出“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七大也提出允许少数民族有“在自愿原则下和汉族联合建立联邦国家的权利”（解放后出版的《毛泽东选集》改为“有民族自治的权利”）。1949年人民政协筹备期间，毛泽东同志就是否实行联邦制问题征求我们的意见。我作了点研究，认为我国同苏联国情不同，不宜实行联邦制。理由是：（一）十月革命后苏联少数民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47%，与俄罗斯民族相差不远。我国少数民族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并且呈现出大分散小聚居的状态，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几个少数民族之间往往互相杂居或交错聚居。（二）苏联实行联邦制是逼出来的。本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主张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地方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只在例外情况下允许联邦制。列宁说：“只要各个不同的民族组成统一的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决不主张实行任何联邦制原则。”列宁又说：“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和具有特殊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地，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列宁全集》第20卷第29-30页。）俄国经过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许多非俄罗斯民族实际上已经分离为不同国家（资产阶级共和国，其中大多数经过内战成为苏维埃型的国家），布尔什维克不得不采取联邦制把按照苏维埃型组成的各个国家联合起来，作为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我国则是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平等联合进行革命，到平等联合建立统一的人民共和国，并没有经过民族分离。同时，我研究了斯大林把自治分为行政自治、比较广泛的政治自治、更加扩大的自治、最高自治形式即条约关系四级的论述，（《斯大林全集》第4卷第315页。）觉得其中行政自治一级适合中国国情，建议采用。毛泽东同志同意这个建议，在《共同纲领》中作了明确规定；这就是我国多年来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后来，民族区域自治又明确载入历次宪法，成为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和基本制度。<sup>1</sup>

对于石光树的这个版本，同样曾长期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作、自称是《关于建立满族自治地方的问题》“执笔人”的黄铸于2003年给予了肯定。与“石文”稍不同的是，黄铸的这篇回忆是用双引号引述的上述第2段中“1949年人民政协筹备期间……这就是我国多年来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段文字；并且，黄铸也没有对列宁、斯大林的三段话注明出处<sup>2</sup>。

石光树和黄铸这两篇回忆文章的贡献在于：（1）补充了1984年9月杨静仁等人的文章（《深切怀念我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的著名理论家李维汉同志》）对这个“说法”的具体出处语焉不详的缺憾，明确肯定这个“说法”最早出自于1983年10月李维汉给中共中央及邓小平的信，即《关于建立满族自治地方的问题》；（2）基本上公布了该信关于这个“说法”的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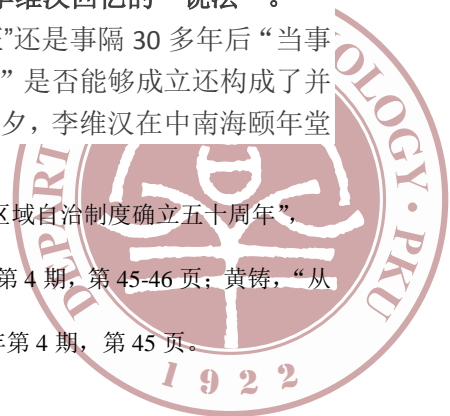
那么，李维汉在30多年后的一则回忆为什么会被学术界普遍采用，并在学术界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呢？据黄铸透露，中共民族政策怎样从联邦制转向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问题“是长期困扰中共党史、共和国史工作者的一个重要问题。著名中共党史专家龚育之曾对我说，他们查遍了各种档案，都没有找到线索，当事人又都已去世，于是我给他提供了李维汉在这封信中所谈的有关内容……”<sup>3</sup>。换言之，正是因为其他材料付之阙如，学术界才采纳了李维汉回忆的“说法”。

问题是，孤证不立是史学界必须遵守的一条定律，何况这则“孤证”还是事隔30多年后“当事人”的一则回忆呢？更要者，现在已经公开的一些材料对这个“说法”是否能够成立还构成了并非有利的旁证。即在1949年8月19日夜间——中共民族政策转向前夕，李维汉在中南海颐年堂

<sup>1</sup> 石光树，“解决中国民族自治的一大悬案——以此怀念李维汉并纪念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五十周年”，《民族团结》1999年第10期，第22-23页。

<sup>2</sup> 黄铸，“我给李维汉当秘书”，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资料》2003年第4期，第45-46页；黄铸，“从主张联邦制到民族区域自治”，《中国民族报》2003年4月8日。

<sup>3</sup> 黄铸，“我给李维汉当秘书”，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资料》2003年第4期，第45页。



大客厅的厕所入厕时跌成了重伤<sup>1</sup>，只得住院治疗，其此前担任的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一职也由林伯渠代理。因此，这种“说法”在某种程度上讲仍属“悬案”，尚待其他资料予以进一步证明。

## 二、

不管李维汉回忆这种“说法”是否属实，但其中透露出的一些信息，即**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源自于苏联的“行政自治”**，却应该是毋庸置疑的。

据2000年前后石光树等人回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李维汉“研究了斯大林把自治分为行政自治、比较广泛的政治自治、更加扩大的自治、最高自治形式即条约关系四级的论述，觉得其中行政自治一级适合中国国情，建议采用。毛泽东同志同意这个建议”<sup>2</sup>。

确实，因为布尔什维克宣传鼓动俄罗斯帝国内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自决，故在苏俄十月革命后，在原俄罗斯帝国内出现了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南高加索联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等数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面对这种现实以及外国军事围剿、经济封锁等严峻局面，也为了吸引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相率革命，以完成世界革命的总目标，列宁等布尔什维克领导人基于实力原则，只能放弃原来计划革命胜利后建立单一制苏维埃国家的设想<sup>3</sup>，而把联邦制作为未来建立完全统一的世界苏维埃的过渡形式<sup>4</sup>，并承认这种联邦制在原俄罗斯帝国边疆民族地区的自治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依据自治程度高低，可以分为“狭隘的行政自治”、“比较广泛的政治自治”、“更加扩大的自治”以及“最高的自治形式即条约关系”<sup>5</sup>。按照这样理论，苏联最终形成了民族自治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专区等复杂的民族行政层级。

依照李维汉的说法，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应当采择自苏联民族自治形式中的最低一级，即“狭隘的行政自治”。

勿庸讳言，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不提倡或否定少数民族自决及联邦制度基础上确立的一种制度。这与苏联的民族制度相比，确是一种“创造”。但同时也必须承认，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继承了苏联民族理论的基本内核，相沿着苏联民族实践的大致路径，参照了苏联“行政自治”的自治形式。对这一点，早在1955年时，中国的学术界就曾直言不讳地指出，中国的

<sup>1</sup> 参见周恩来，“对李维汉跌伤事件处理报告的批示”（1949年9月2日），《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37、338页，注释1、注释7。

<sup>2</sup> 石光树，“解决中国民族自治的一大悬案——以此怀念李维汉并纪念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五十周年”，《民族团结》1999年第10期，第23页；黄铸，“我给李维汉当秘书”，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资料》2003年第4期，第46页；童小鹏、于刚、尹华，《关于筹备和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回忆》，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7卷，安徽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23页。童小鹏等人的文章在最初发表时（《人民政协报》1984年12月26日），并没有提到中共借鉴苏联自治形式的问题。

<sup>3</sup> 在早期，列宁曾明确肯定“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在于，“中央集权制的打过了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迈出的巨大的历史性的一步，除了通过这样的国家（同资本主义紧密相联的）外，没有也不可能有的通过社会主义的道路”；但同时，列宁也说明，布尔什维克所维护的“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以及由独特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1913年10-12月），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149页。

<sup>4</sup> 斯大林，“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组织”（1918年3月3日、4日），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编译《斯大林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4页；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1920年6月5日），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62页。

<sup>5</sup> 斯大林，“苏维埃政权对俄国民族问题的政策”（1920年10月10日），“捷列克区域各族人民代表大会”（1920年11月17日），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编译《斯大林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14-316、357页。

民族区域自治与苏联的苏维埃自治虽然均属民族的“区域自治”，但是，苏联的4种民族自治形式可以从高到低，也可以从低到高依次转化，各加盟共和国（各民族）拥有宪法规定的从苏联分离的权利，即民族自决权；而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否定民族自决、联邦制主张前提下，与苏联“行政自治”相似但完全固定的自治形式<sup>1</sup>。

但是，令人感到意外的是，恰恰对于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苏联民族“行政自治”形式之间的这种相承关系，当今学术界大多没有注意到，或者不愿意注意到。至于其中的原因，可能是他们希望撇清二者之间的这种关系，以此突显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创造性”吧。

显然，只有打通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苏联以民族自决、联邦制为核心的民族制度之间的联系，搞清楚二者之间的本质区别，才能够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缘何采取了进行民族识别、建立民族自治区、实行民族优惠等一系列与苏联类似的办法，才能够理解邓小平何以在1987年10月会讲民族区域自治“比较好，适合中国的情况”。<sup>2</sup>

## 【论 文】

# 中国认识世界：把迷失的国家找回来<sup>3</sup>

徐湘林<sup>4</sup>

中国认识世界，是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国认识世界，也是一个自我认知的过程，它包括了中国对自己的历史认知，中国对外在世界的认知，以及中国在特定历史时期对自己的世界定位的认知。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当然，当我们讨论中国认识世界的时候，最容易想到的是中国对现代世界的认识。这也是个很大的问题，而且充满着争论。为了避免无谓的争论，我们有必要对讨论的问题作一些明确的界定。首先是关于“现代”这个概念，如何定义现代。当然现代这个概念出自于西方史学，它首先指定的是西方在中世纪之后的一段历史的“现时存在”。其次，被界定的现代也包括了丰富的有别于传统的历史内涵，如工业革命、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现代国家体制、世俗化的价值信仰体系，现代科技和军事组织等。现代的概念更多地体现的是西方文明在现代历史中的崛起的一种形态。西方学术界对现代的研究又可以分为历史学意义上的研究和社会学意义上的研究。前一种注重研究现代西方国家进入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以及产生的历史影响。西欧北欧开始的民族国家的形成和资本主义的发展被认为是西方文明进入现代的两个重要的历史因素。起源于欧洲的资本主义制度所导致的经济变革，以及西方国家在全球的政治扩张，成为推动近二百年世界历史发展的最强大的力量。而后一种研究着重于现代社会形态的研究，提出了“现代性”这个概念来界定现代的含义，认为现代是一种具有某些特征和性质的客观历史存在，并将与传统区分开来，并由此将现代定性为不同于传统的价值体系、政治结构、经济社会体系等一系列的标准。

早期的现代理论和现代历史叙事都是“欧洲中心论”的。现代性的研究范式不光是区分了传

<sup>1</sup> 沙驼，“关于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方式和程度的问题”，《政法研究》1955年第2期，第44页；南川，“关于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的几点认识”，《政法研究》1955年第5期，第47页。

<sup>2</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97页。

<sup>3</sup> 本文发表在《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8期。

<sup>4</sup> 作者为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教授。

